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告 范光懿

范光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

原告 范黃森妹

范碧琴

被告 范光勳

訴訟代理人 李采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1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